

肃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停止收取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持续优化全县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市发改委等 14 个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 号）要求，从即日起，在肃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肃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0 日

